

# 泉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QUANZHOU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7-2024.8

## 目 录

### CONTENTS

#### ●【市政府文件】

|   |    |
|---|----|
|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柯秀丽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                  | 2  |
|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何振良同志任职的通知 .....                   | 3  |
|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七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br>项目名录的通知 ..... | 4  |
|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郭锦红同志任职的通知 .....                   | 5  |
|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朱加元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                | 6  |
|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一区多园”<br>整合托管的批复 ..... | 7  |
|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刘洋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                 | 10 |
|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刘昭曙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                | 11 |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    |
|---|----|
|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br>印发泉州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   | 12 |
|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br>印发泉州市工业产业区块线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     | 21 |
|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br>印发泉州市促进花卉苗木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 | 32 |

## 编辑委员会

主 编:唐春晓

副主编:丁良辉

编 辑:庄姝婷 黄宏斌

周梁毅 彭舒敏

# 泉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柯秀丽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泉政人〔2024〕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经研究决定:

免去柯秀丽同志泉州市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陈德利同志泉州市农业农村局总畜牧兽医师职务;

免去黄振辉同志泉州市农业机械管理总站站长职务;

免去王育英同志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民生保障局局长、  
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职务。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24年7月1日

#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何振良同志 任职的通知

泉政人[2024]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经研究决定:

何振良同志任泉州市文物保护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24年7月4日

#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七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泉政文〔2024〕7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福建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有关规定,经研究,同意市文旅局组织专家评审后提出的第七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71项,其中新增项目名录60项,第一批至第六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扩展项目名录11项,现予公布。

各地、各单位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要求,切实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和活化利用,大力弘扬我市优秀传统文化,努力推动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打造世界遗产保护利用典范城市,为建设21世纪“海丝名城”作出贡献。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24年7月17日

# 泉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郭锦红同志任职的通知

泉政人[2024]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经研究决定:

郭锦红同志任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民生保障局局长、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24年7月18日

# 泉州市人民政府

## 关于朱加元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泉政人〔2024〕2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经研究决定:

朱加元同志任泉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陈文东同志泉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副校长职务。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24年7月19日

#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一区多园”整合托管的批复

泉政函〔2024〕118号

晋江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一区多园”整合托管的请示》（晋政文〔2024〕85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在不改变原核准面积的基础上，整合托管12个产业园区作为辐射带动区域（规划面积、四至范围详见附件），整合托管面积78.34平方公里，实行“一区多园”管理模式。

二、请市资源规划局协助晋江市人民政府完成整合托管范围的界址点坐标、红线范围的审核确定工作，明确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实际整合托管范围。

三、整合后园区内生态环保、安全生产等工作仍按原责任单位相关管理职能分工执行。

附件：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整合托管四至范围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24年7月29日

附件

# 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整合托管四至范围

单位:平方公里

| 序号 | 园区名称            | 四至范围   | 规划面积 | 备注 |
|----|-----------------|--|------|----|
| 1  | 晋江现代物流中心        | 1. 东至泉三高速公路及晋明路,西至规划东二环路,南至318县道,北至大丁山南侧<br>2. 东山工业区:东至泉安北路,西至池峰路南拓,南至九十九溪水系,北至池峰路<br>3. 安踏一体化产业园:东至沿海大通道,西至品牌大道,南至南港路,北至鹏青路 | 2.41 |    |
| 2  | 中国包装印刷产业基地      | 东至泉晋高速连接线,西至延泽街,南至沈海高速,北至十字街(318县道)  | 5.44 |    |
| 3  | 福建省装备制造业重要基地安海园 | 1. 东至规划园东路,西至沈海高速,南至北环路,北至安海镇与内坑镇交界处<br>2. 内坑品牌工业城:东至纵四路,西至锦兴路,南至古莲路,北至沈海高速  | 7.49 |    |
| 4  | 福建省装备制造业重要基地金井园 | 东至泉峰路西侧,西至金井东环路,南至金深公路,北至海山路   | 4.48 |    |



| 序号 | 园区名称       | 四至范围   | 规划面积  | 备注 |
|----|------------|--|-------|----|
| 5  | 安东绿色染整产业园  | 1.东至安东公路,西至鸿江,南至兴东路,北起安海湾<br>2.桥头工业区:东至南环路,西至规划经三路,南至328县道,北至鸿江东路<br>3.庄头工业区:东、南至南环路,西、北至鸿江水系<br>4.前蔡工业区:东至规划西部快速路,西至安东路,南至规划前井路、东连接线两侧,北至规划新城大道                 | 8.17  |    |
| 6  | 晋江市创新创业产业园 | 东至世纪大道,西至华表山,南至灵源派出所南侧道路,北至华表山路  | 0.53  |    |
| 7  | 五里园三、四片区   | 东至社马路,西至灵源山,南至大深公路,北至围头湾疏港公路   | 16.71 |    |
| 8  | 食品产业园      | 东至泉州环城高速,西至社马路,南至泉源路,北至侨冠路   | 11.84 |    |
| 9  | 深沪中小企业产业园  | 东至丹东线,南至湖漏溪,西、北至海山路  | 2.32  |    |
| 10 | 新塘现代工贸园    | 东、南以石狮为界,西至南塘村和塘市村建成区,北至杏田村建成区   | 2.25  |    |
| 11 | 时尚服饰织造园    | 1.东至规划开源路,西至文灿大道,南至龙英路,北至石狮市与晋江市交界处<br>2.枫林工业区:北至阳溪南路,南至齐铭大道,东至龙翔路,西至大深路<br>3.半导体产业园:东至规划东环路,西至龙翔路,南至施修国大道附近,北至规划纬三路<br>4.纺织智造工业园:东至首峰村村庄边界,西至龙翔路,南至群峰龙寮大道,北至大深路 | 14.50 |    |
| 12 | 英林服装贸易园    | 东至谢厝街村,西至英林连接线,南至金东路,北至草马快速连接线   | 2.20  |    |
| 合计 |            |  | 78.34 |    |

# 泉州市人民政府

## 关于刘洋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泉政人〔2024〕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经研究决定:

刘洋同志挂职任泉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时间1年;

周勇华同志挂职任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时间1年;

唐芳浩同志挂职任泉州市商务局副局长,时间1年。

挂职期满后,挂任职务自然免除,不再另行下文。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24年7月31日

# 泉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刘昭曙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泉政人[2024]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经研究决定:

刘昭曙同志兼任泉州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林勇森同志不再兼任泉州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24年7月31日

#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泉州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 考核办法的通知

泉政办〔2024〕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泉州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规则〉的通知》(泉政办〔2018〕15号)同时废止。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3日

# 泉州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工作考核办法

为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属地、部门监管责任,有效预防和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切实保障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23〕33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闽政办〔2024〕5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 一、适用范围

(一)考核对象。本办法适用于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管委会、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以下统称各县级政府)和市直有关部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年度考核。

(二)考核周期。考核工作在市政府领导下,由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组织落实。考核工作从2023年到2027年,每年开展1次。

## 二、考核原则及内容

(一)考核原则。考核工作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坚持定性与定量评价相结合,遵循客观公正原则,突出重点,注重实效。

(二)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强化欠薪源头治理、加强对保障农民工

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领导、完善落实工资支付保障制度、治理欠薪特别是工程建设领域欠薪工作成效、防范化解欠薪群体性事件、欠薪投诉举报处置效率、人民群众满意度等情况。具体如下：

### 1.对各县级政府考核内容

(1)加强组织领导,压实监管责任方面:落实根治欠薪工作机制,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进行督导考核情况;加强根治欠薪宣传引导和执法能力建设情况。

(2)突出源头治理,推进制度建设方面:整顿规范建设市场秩序,改进工程款支付管理情况;加强劳动用工管理,落实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总包代发、工资保证金等制度情况;提升根治欠薪信息化水平,加强工资支付监控预警情况。

(3)依法查处案件,巩固治欠成效方面:依法查处欠薪案件,加强工资支付诚信体系建设,落实失信联合惩戒情况;及时处置部、省、市三级根治欠薪线索反映平台线索和重大欠薪案件、信访案件、舆情事件情况。

### 2.对市直有关部门考核内容

(1)落实部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职责方面:履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以及国家、省、市有关政策制度规定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职责情况;完成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和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工作安排情况。

(2)健全完善本行业本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方面:落实国家、省、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要求情况,健全完善本行业本

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情况；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机制创新情况。

(3)对县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进行指导、支持、督促检查方面：建立市、县、乡镇三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协调机制，督促本系统履职尽责、落实各项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政策制度情况；对县、乡镇两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进行指导、支持情况。

(4)落实部门间各项联动机制方面：加强部门沟通协作，落实各项联动机制，开展联合执法办案、专项整治、应急处置、信息共享等工作情况。

(5)欠薪维权渠道畅通、线索处置及移送方面：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公开维权方式情况；落实首问负责制，对领导小组办公室和相关移送的欠款欠薪线索案件快速响应、有效督办、妥善办结并及时向相关部门反馈情况；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欠薪问题线索，及时移送相关部门情况。

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制定对各县级政府、市直有关部门年度考核方案及细则，明确具体考核指标和分值。

### 三、考核程序

#### (一)对各县级政府考核程序

对各县级政府考核工作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数据核验。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人员依托省劳动监测预警大数据平台、市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等相关信息化平台，采集各县级政府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相关数据，核验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2.实地核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有关成员单位组成考核组,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对县级政府考核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进展情况和成效进行实地核查,通过抽查在建工程项目等方式对各地组织领导、源头治理、制度建设等考核指标进行评估。

3.第三方评估。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第三方机构,依托省劳动监测预警大数据平台、市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的相关实名制数据,采取抽样调查、座谈访谈、实地核查、数据分析等方式,对各地制度落实、人民群众满意度等考核指标,以及存在的突出问题,每半年出具1份评估报告。评估报告重在常态化发现问题、分析形势、推动工作,评估结果作为市级考核参考。评估报告向各地、各有关部门反馈,督促限时整改存在问题。

4.暗访抽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力量或委托媒体及相关单位组建暗访组,采取“暗访+明查”方式,对各地畅通维权渠道、作风建设等进行调查。

5.综合评议。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有关成员单位根据数据核验、实地核查、第三方评估、暗访抽查情况,结合平时工作情况和行业主管、公安、信访等部门掌握的情况,以及国务院对我省考核涉及我市通报结果(如有)、省政府对市政府考核涉及各县(市、区)通报结果(如有)等,进行考核评议,形成考核报告,报领导小组审批。

## (二)对市直有关部门考核程序

对市直有关部门考核按照“管行业必须管欠薪、管业务必须管欠薪”原则实施,主要考核要点包括落实部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职责



情况,健全完善本行业本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情况,对县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进行指导、支持、督促检查情况,落实部门间各项联动机制情况以及欠薪维权渠道畅通、线索及时移交处置情况。

对市直有关部门考核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部门总结。市直有关部门对照考核细则,对考核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履职情况进行总结评价,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2.县级评价。各县(市、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成员单位对市直有关部门考核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履职情况提出评价意见。

3.领导小组办公室评价。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平时工作掌握情况,对市直有关部门考核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履职情况提出评价意见。

4.综合评价。领导小组办公室综合三方评价情况,以及加分、扣分情况,对市直有关部门考核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履职情况形成考核评价建议。

5.结果通报。考核评价建议经领导小组审批,按程序报市政府同意后,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通报,并抄送市委组织部、市效能办。

#### 四、评分办法

##### (一)各县级政府考核评分办法

对各县级政府考核采取分级评分法,基准分为100分,考核结果分为A、B、C三个等级。

1.同时符合以下 2 个条件的,考核等级为 A 级:

(1)领导重视、工作机制健全,各项工资支付保障制度完备、落实得力,工作成效明显;

(2)考核得分排在全市前七名且考核评分在 90 分(含)以上。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等级为 C 级:

(1)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不力、成效不明显、欠薪问题突出,考核得分排在全市最后一名且考核评分在 80 分(不含)以下的;

(2)发生 3 起及以上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 50 人以上群体性事件的;

(3)发生 2 起及以上因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 50 人以上群体性事件的;

(4)发生 2 起及以上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 30 人以上越级上访事件的;

(5)发生 1 起及以上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极端事件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3.考核等级在 A、C 级以外的为 B 级。

(二)市直有关部门评分办法

对市直有关部门考核采取分级评分法,基准分为 100 分,考核结果分为 A、B、C 三个等级。

1.根据各部门考核评分情况进行排序,择优评定 A 级,A 级名额不超过参评部门数量的三分之一;

2.考核评分 < 60 分的,考核等级为 C 级;

3.考核等级在 A、C 级以外的为 B 级；

4.对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成效突出的,领导小组办公室予以加分;对工作中存在问题引发重大负面影响或严重后果的,领导小组办公室予以扣分。加分或扣分不超过 5 分。

## 五、结果运用

(一)各县级政府考核结果经领导小组审批,按程序报市政府同意后,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各县级政府通报,并抄送市委组织部,作为对各县级政府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进行综合考核评价的参考。考核过程中发现需要问责的问题线索,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移交有关党组织或纪检监察机关。

(二)对考核等级为 A 级的,由领导小组予以通报表扬;对考核等级为 C 级的,由领导小组对该县级政府有关负责人进行约谈。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各县级政府反馈考核发现的问题,并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建议。各县级政府及时组织整改,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整改情况。

(三)对各县级政府、市直有关部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履职尽责不到位,突出问题未及时整改到位的,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抄送市委组织部、市效能办。

(四)对在考核工作中弄虚作假、瞒报谎报造成考核结果失实的,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六、其他要求

(一)各县级政府参照本办法,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相关办法,加

强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考核,并纳入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进行考核和监督的内容。

(二)本办法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 工业产业区块线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泉政办规〔2024〕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泉州市工业产业区块线管理暂行规定》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23日

# 泉州市工业产业区块线 管理暂行规定

为规范全市工业产业区块线管理,保障工业发展空间,优化工业空间布局,提高工业发展效率,根据《自然资源部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盘活利用低效用地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78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完善工业用地供应政策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201号)、《泉州市推进盘活利用低效用地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泉委发〔2023〕6号)以及工业用地规划和土地管理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 一、总则

(一)本规定所称工业产业区块线是指为保障我市工业用地总规模,以工业为主导功能的区块线范围。本规定所指工业用地包括普通工业用地、仓储用地,和以工业为主导方向的发展备用地(以下统称工业用地)。本规定适用区域为泉州市全域。

(二)工业产业区块线的划定和调整,区块线内的规划和用地管理、产业发展和监督等,适用本规定。

(三)市资源规划局、工信局、发改委会同市住建局、商务局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含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下同)组织开展全市工业产业区块线的划定、优化和管理等工作。

市资源规划局负责全市工业产业区块线的统筹管理,负责建立

全市工业产业区块线的地理信息数据库,并进行动态跟踪与维护。市发改委、工信局、商务局等相关产业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工业产业区块线的产业引导和市级重点产业项目遴选等相关工作。

市资源规划局负责统管区内工业产业区块线的划定、日常维护和管理。其他市直相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做好管理、服务和监管工作。各县(市、区)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统管区外各辖区内的工业产业区块线的划定、日常维护和管理。各县(市、区)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管理、服务和监管工作。

## 二、划定和优化

(四)工业产业区块线按一级控制线和二级控制线分级划定。一级控制线是保障我市工业长远发展的工业用地管理底线,是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核心载体;二级控制线是为稳定我市一定时期工业用地总规模、未来可根据城市发展需要适当调整的工业用地管理过渡线。

全市工业产业区块线总规模不应低于 66 万亩。

(五)以下工业发展用地,原则上应纳入工业产业区块线一级控制线:

- 1.基础较好、集中连片的工业用地;
- 2.国家级、省级开发区,市级、县(市、区)级重点产业园区、开发区、产业集群用地;
- 3.国家、省、市、县(市、区)重大产业项目、产业龙头企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等重要企业的工业用地;

4.规划新增连片工业用地、重点工业项目意向用地以及对产业发展有重大保障的工业备用地；

5.其他经研究需要纳入的工业用地。

以下工业发展用地,原则上应纳入工业产业区块线二级控制线:

1.现状及一定时期(5年以上)内保留工业用地功能、未来可根据城市发展适当调整的工业用地；

2.现状工业基础较好,在现行规划为非工业主导功能,但近期仍需保留工业用途的；

3.现状产出效率较低,在现行规划为非工业主导功能,但近期可通过转型、整治等保留工业用途、提升产出效率的产业组团、产业地块；

4.未来发展方向尚未明确、但意向作为产业发展的用地。

(六)工业产业区块线根据城市规划和产业发展导向,按照“规划引领、总量保障、空间集聚、刚弹适应”的原则划定。

1.与国土空间规划不冲突；

2.充分衔接“三区三线”“三线一单”、海洋生态保护、用海等要求；

3.工业产业区块线内应以工业用地为主,单个工业产业区块线内的工业用地面积不少于该区块线总面积的60%，局部区块线确难达到目标的控制在55%；

4.各县(市、区)纳入工业产业区块线的规划工业用地面积占全县(市、区)规划工业用地面积比例原则上不少于80%。



(七)全市工业产业区块线按照统管区、统筹区、其他县(市、区)等3个层级开展划定与管理。统管区包含鲤城区、丰泽区、洛江区、泉州台商投资区,以及泉州开发区;统筹区包括晋江市池店镇、紫帽镇、陈埭镇和西滨镇,石狮市蚶江镇和祥芝镇,南安市霞美镇和丰州镇,惠安县崇武镇、山霞镇和黄塘镇;其他县(市、区)为全市除统管区、统筹区之外的区域。

全市工业产业区块线的划定遵循如下程序:

1.市资源规划局组织划定市统管区方案,各县(市、区)组织划定各自辖区方案;

2.统管区方案由市资源规划局会同市工信局、发改委组织联合审查,征求意见后,报市政府审批;

统筹区方案由相关县(市)划定,经市资源规划局、工信局、发改委审查同意后,由县(市)人民政府审批,市级部门备案;

其他县(市、区)方案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审查、批准,报市级部门备案;

3.工业产业区块线划定方案自批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由市资源规划局、工信局、发改委在其门户网站公布统管区方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在其门户网站公布辖区方案;

4.经批准的工业产业区块线划定方案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由市资源规划局纳入相关平台管理,由市发改委纳入相关专项管理。

(八)根据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要求,结合全市工业发展情况,市资源规划局、工信局、发改委会同市住建局、商务局及各县(市、

区),原则上每隔5年对全市工业产业区块线进行整体评估,如有必要可对全市工业产业区块线划定成果进行修编。

(九)经各县(市、区)论证确需优化工业产业区块线范围的,应遵循“底线规模不减少、产业布局更合理”的原则,落实规模占补平衡、占一补一的要求。

一级控制线的优化应进行规模占补平衡。

二级控制线的优化原则上进行规模占补平衡,因市级以上重点项目建设和市级重点功能平台发展需要的,经批准可进行规模调整。

工业产业区块线的优化须满足本规定第(六)条的技术要求。实施工业产业区块线占补平衡不得以工业产业区块线外的不可开发用地置换区块线内的可开发用地。

(十)工业产业区块线的优化包括一般调整和重大调整2种类型。

工业产业区块线的重大调整包括以下情形:

- 1.一级控制线规模占补平衡超过该区块线总面积的10%;
- 2.一级控制线调整为二级控制线;
- 3.二级控制线规模减少;
- 4.涉及省级以上园区范围内调出区块线。

工业产业区块线的一般调整为重大调整以外的其他情形。

(十一)工业产业区块线的调整方案须包含以下内容:

- 1.工业产业区块线调整原因及依据;
- 2.工业产业区块线现状及相关规划情况;

- 3.工业产业区块线调整方案；
- 4.工业产业区块线调整前后方案对比；
- 5.工业产业区块线指标(面积、工业用地占比、规划指标等)前后对比；
- 6.意见回复及采纳情况。

(十二)优化程序。工业产业区块线的一般调整由原划定机关编制调整方案后,报原审批机关批准,各县(市、区)调整方案批准后报市级部门备案。各县(市、区)可根据实际需要制定辖区工业产业区块线调整的操作细则。

工业产业区块线的重大调整需报市政府同意,由原审批机关审批。办理程序为:原划定机关负责编制辖区工业产业区块线调整方案,经征询意见并公示后(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自然日),报市政府研究。经研究同意的,由原审批机关批准,同步调整国土空间规划。各县(市、区)调整方案批准后报市级部门备案。详细规划编制和优化、低效用地再开发项目实施方案涉及工业产业区块线优化的,可纳入详细规划方案同步编制、同步报批。

工业产业区块线调整经批准后10个工作日内,编制部门应向市资源规划局、工信局提交调整方案及数据库,由市资源规划局纳入本规定第(七)条第4点所列相关平台进行管理。

工业产业区块线调整方案经批准后20个工作日内,由批准单位在其门户网站公布。

### 三、规划和用地管理

(十三)工业产业区块线一级控制线内规划工业用地应予以严格保护,除因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和交通基础设施、绿地、广场、租赁型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等公共利益需要外,严格限制线内工业用地调整为其他非工业用途,严控调整为居住、商业等经营性用途。

(十四)一级控制线内的工业用地面积尚未达到第(六)条第3点规定的用地比例要求的,或规划尚未覆盖的,由审批部门指导各县(市、区)在开展详细规划编制工作时落实。

二级控制线内的工业用地面积尚未达到第(六)条第3点规定的用地比例要求的,除市政和交通基础设施或经各县(市、区)认定服务于工业发展的科研设计设施(包括科研用地和其他商务设施用地2种类型的用地中服务于工业发展的科研设计设施)外,原则上不得调整为其他非工业用途。

二级控制线内的工业用地确需开展城市更新改造或基础设施建设需改变功能的,需按调整程序和权限报批,其后按照批准的详细规划予以实施。二级控制线范围内的工业企业可实施技改和厂房改扩建,满足生产需求。

(十五)工业产业区块线内的其他用地应优先保障市政基础设施、环保设施和生产性服务设施等。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鼓励在工业产业区块线内非工业用地上适当安排会议展示、商业零售、餐饮酒店、人才住房等产业配套功能,推动产业区块线从单一生产功能向城市综合功能转型。

(十六)工业产业区块线内工业用地的建筑功能安排应严格按照

《泉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相关要求,除必要的宿舍、食堂、小型商业和其他配套辅助设施外,严禁在工业用地中安排成套商品住宅、专家楼、商务公寓和大规模的商业、办公等建筑功能。

(十七)鼓励工业产业区块线内的各类配套设施集中统一设置。工业项目进行改建、扩建的,其配套设施应同步设计、同步报批、同步建设、同步验收。

(十八)鼓励新增产业项目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进行高强度开发;鼓励现有工业用地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提升品质,改良业态,提高开发强度。

引导土地使用权人签订土地出让补充合同或项目监管协议,鼓励提升已供应工业用地的使用效益。

(十九)鼓励各县(市、区)通过依法回收、承租改造、政府回购、股份合作、空间置换、指标交易、收益返还等方式,对旧工业园区进行集中连片改造,统一规划建设,实现多权属意愿整合、多主体利益平衡、多地块整合开发。

在保持工业用地总面积不减少的前提下,鼓励将工业产业区块线内工业用地与区块线外其他相邻用地进行统一改造。工业产业区块线内规划工业用地在用地规模不减少的前提下,其用地布局可结合国土空间规划需要进行优化。

(二十)鼓励创新用地腾挪制度,确保工业用地增量面积不低于减量面积的条件下,鼓励零散现状工业用地向工业集聚区腾挪集聚。各县(市、区)在组织普通工业用地出让时,优先出让工业产业区块线

内工业用地，全市每年新增用地中用于工业用地的比例原则上不宜低于 35%。对工业产业区块线内的重点产业项目用地，出让底价给予一定优惠。

(二十一) 工业产业区块线内用地如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一类区、河涌水系、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对象以及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历史文化名城相关保护规划等上位规划划定的刚性管控空间要素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要求管控。

(二十二) 未纳入工业产业区块线范围的现状工业用地，除已批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为经营性用途外，应以保证产业功能为主，经论证确需调整为居住、商业等经营性用途的，应由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统筹。

#### 四、监督管理

(二十三) 全市各职能部门应按照自身职责，加强对工业产业区块线内相关事项的联动监督和管理。

(二十四) 鼓励各县(市、区)根据国家、省有关产业法规和政策的要求、全市相关产业规划，结合本县(市、区)工业产业区块线划定成果，制定重点功能片区的产业发展规划，引导符合产业规划的项目在工业产业区块线内集聚。

各县(市、区)可在划定方案基础上探索编制工业产业区块线“一区一策”，明确各区块线产业定位、整备方案和行动计划，指导详细规划的编制和修改。

详细规划涉及工业产业区块线的，应当依据区块线的现状产业

基础、重点功能片区产业发展规划等要素编制产业规划专章,且区块线内的用地布局、用地指标、配套设施等应满足相应主导产业的发展需求。

(二十五)擅自改变工业产业区块线内工业用地用途的,由属地政府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工业用途。情节严重的,按现行法律法规处置。

### 五、附则

(二十六)经批准的泉州市工业产业区块线划定成果按照本规定进行管理。

(二十七)本规定由市资源规划局负责解释,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泉州市促进花卉苗木产业高质量发展 若干措施的通知

泉政办规〔2024〕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泉州市促进花卉苗木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30日



# 泉州市促进花卉苗木产业高质量发展 发展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推动泉州市花卉苗木产业高质量发展，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 一、科学规划产业布局

根据各县(市、区)自然资源条件、社会经济条件、产业发展基础，将洛江区、南安市、永春县、安溪县和德化县划为一类花卉苗木产区；将鲤城区、丰泽区、泉港区、石狮市、晋江市、惠安县、泉州台商投资区划为二类花卉苗木产区。充分挖掘区域特色，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积极培育壮大潜力产业，推动沿海山区协同发展，做大做强泉州市花卉苗木产业，至2025年全市花卉苗木产业链总产值达到140亿元，至2030年达到200亿元，至2035年达到300亿元。

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发改委、资源规划局、农业农村局(列在首位的为牵头单位，其他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下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以下措施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 二、加大政策扶持力度

(一)2025年起，在2024年基础上市本级增加安排100万元专项资金，用于扶持花卉苗木产业高质量发展。各县(市、区)要科学规划，统筹安排，加大政策扶持力度，设立专项资金，一类花卉苗木产区

县级财政每年安排不低于 100 万元的花卉苗木产业发展资金，二类花卉苗木产区根据县级财力或者产业需要尽力配套相应的产业发展资金。

责任单位：市林业局、财政局

(二)盘活国有林场的林地资源，建设花卉苗木生产基地；用好盘活利用低效用地试点政策，引导花卉苗木企事业单位利用荒山、荒地、园地等，积极拓展花卉苗木生产用地，涉及耕地的由所在地政府统筹解决“进出平衡”问题。

企事业单位使用林地建设花卉设施，自行办理林地审批，解决场地“三通一平”，建设花卉大棚面积超过林地报批面积 50%以上的，根据大棚实际面积按 3 万元 / 亩给予“三通一平”费用补助。本项目最高补助不超过 50 万元。

责任单位：市林业局、资源规划局、城管局

(三)引导社会资本设立花卉苗木产业发展基金，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发花卉苗木金融产品，探索批发式资金贷款、花农互助合作担保、林权抵押贷款、“保险保证 + 商业银行 + 信用农户”联合担保、“基地 + 公司 + 花农”联合担保、“订单 + 企业担保”等模式，并根据花卉苗木生长周期，合理延长贷款周期。积极组织企业和花农申报林业贷款(花卉苗木产业)省级财政贴息资金补助，市本级在省级补助基础上给予适当补贴。

责任单位：市林业局，人民银行泉州市分行、泉州金融监管分局

(四)加大对参加设施花卉苗木种植保险的保费补贴力度，鼓励

保险机构开展花卉苗木保险业务,提高花卉苗木业抗风险能力,在省级财政给予 30%的保费补贴基础上,市本级给予 30%的保费补贴,县级财政配套 20%的保费补贴。

责任单位:市林业局,泉州金融监管分局

(五)税务部门贯彻落实国家花卉苗木产业发展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供电部门对花卉苗木生产用电严格按照农业生产用电标准收费。

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发改委,市税务局,国网泉州供电公司

### 三、加大科技研发投入

(一)鼓励支持花卉苗木企业科技创新。对被新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市本级给予 20 万元奖励。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林业局

(二)对被新认定为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或省级林业产业龙头企业,市本级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奖励,但不得与市本级其他部门奖励政策重复。

责任单位:市林业局、科技局

(三)鼓励企业开展新品种研发。花卉苗木企事业单位和科研机构自主独立选育或作为第一选育单位选育花卉苗木新品种,通过国家审定、国家登记或省级审定、省级认定或获得国家植物新品种权的,市本级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和 5 万元一次性奖励,同一品种按申请先后顺序不重复原则只给予 1 项奖励。

责任单位:市林业局、科技局

(四)对新获得省级财政特色优势花卉种质资源库(圃)命名的建设单位,在省级财政补助基础上,市本级给予 15 万元一次性奖励。

责任单位:市林业局

(五)鼓励花卉苗木企业或行业协会参与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对新成为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福建省(含泉州市)地方标准制订主导单位的,按照相关规定给予标准化专项资金补助。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林业局

#### 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建立和完善技术人员教育培训体系,分类、分层次有序开展针对花卉苗木从业人员的培训。组织开展花卉苗木相关工种的职业技能评价工作,引导和鼓励大专院校、科研院所以及行业协会等社会力量参与行业从业人员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支持花卉苗木从业人员开展非公技术职称评审。对新评为国家级、省级盆景艺术大师或乡土专家等的,市本级按国家级 3 万元、省级 2 万元给予一次性奖励。

责任单位:市林业局、人社局、教育局、城管局,市总工会

#### 五、加快花卉苗木市场和产业园区建设

(一)支持建设综合性现代花卉苗木交易市场,吸引全国大型花卉苗木企业入驻,打造集花卉贸易、信息交流、物流配送、公共服务等于一体的交易市场,逐步升级为覆盖全省乃至辐射全国的花卉苗木交易中心。

(二)支持建设花卉苗木产业园区,按照“一地一品”打造一批特色花卉苗木生产示范基地,对园区内供水、供电、道路等基础设施建

设给予补助。

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发改委、资源规划局

## 六、延伸花卉苗木产业链

(一)鼓励新建温室大棚或改造提升温室大棚等花卉苗木生产设施。对符合用地手续新建花卉苗木生产设施的,市本级按不超过项目实际发生金额的 50%给予补助;对现有符合条件的温室大棚进行改造提升,包括加装风机水帘、喷滴灌、苗床、水肥一体化、病虫害防治等生产设施的,市本级按不超过项目实际发生金额的 50%给予补助;对花卉苗木工厂化育苗企业购置育苗设备的,市本级按不超过设备购置费的 30%给予补助。本项目最高补助不超过 50 万元。

(二)鼓励开展花卉苗木精深加工。企业投资建设的花卉苗木精深加工项目,正常运营满 1 年的,经认定,市本级按不超过其加工设备购置费的 50%给予一次性补助。本项目最高补助不超过 20 万元。

(三)鼓励使用智能温室物联网管理。对企业利用各种传感器和软件连接网络,在设施花卉苗木大棚内推广应用物联网监控管理等设施设备的,市本级按不超过项目实际发生金额的 50%给予补助。本项目最高补助不超过 10 万元。

(四)鼓励露天种植鲜切花、鲜切叶。露天栽种菊花、玫瑰、百合、剑兰、洋桔梗、非洲菊、各类叶材等,当年新增种植相对集中连片 30 亩以上的,市本级给予 1500 元/亩的补助。

(五)鼓励建设花卉苗木采后处理设施。企业投资建设的鲜切花采后处理及花期调控用冷库,市本级按不超过项目实际发生金额(不

包括土地购置费、租赁费及项目配电设施设备)的 50%给予补助。本项目最高补助不超过 10 万元。

(六)鼓励花卉苗木基地开展景观化、观赏化建设。花卉苗木基地结合自身特点新建花卉植物绿化、花卉植物遮荫棚、花卉植物造景、花卉康养设施设备等建设项目,发展成为集“基地+科普+游憩+体验”等功能或模式于一体的示范基地;各地根据花卉苗木产业发展条件,规划建设花卉小镇(村)、花卉主题公园和花卉田园综合体等的,市本级按不超过项目实际发生金额的 50%给予补助。本项目最高补助不超过 50 万元。

(七)推进花卉苗木“互联网+”建设。加快建设泉州市花卉苗木信息共享和网上交易平台、现货期货交易平台,优化整合全市花卉苗木产业资源。对建立花卉苗木交易中心等数字化交易平台且正常运营的单位,市本级按不超过实际投资金额的 50%给予补助。本项目最高补助不超过 10 万元。

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场监管局

### 七、培育花卉苗木产业新型主体

支持花卉苗木企业按照“公司+基地+农户”“公司+合作社+农户”等产销模式,与花农开展多形式互利合作,创办新型林业产业合作组织。加大对优质花卉苗木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林)场的培育,每年评定一批市级林业优质农民专业合作社、优质家庭农(林)场。鼓励企业或合作社抱团发展,对企业或合作社新建发展联盟的,市本级按不超过新增投入金额的 50%给予补助。本项目最高补助不

超过 5 万元。

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

## 八、扶持花卉园艺协会发展

花卉园艺协会要主动当好政府参谋,积极协助行业主管部门开展产业调查、技术培训、办会办展、建言献策、培育消费群体等相关工作。对承接世界园艺博览会、中国花博会、海峡两岸花卉博览会等国际或国家级展会的,市本级给予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的补助;对举办(承办)或组织参加省级专项花事活动的,市本级给予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的补助;对举办(承办)市级专项花事活动的,市本级给予最高不超过 5 万元的补助;对举办(承办)县级专项花事活动的,市本级给予最高不超过 3 万元的补助。

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花卉园艺协会

## 九、努力打造知名品牌

(一)支持企业注册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品种和技术,对新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驰名商标保护的,每件给予一次性补助 30 万元;对国家知识产权局新批准的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每件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林业局

(二)鼓励打造有特色的花事活动品牌,对承办国家或省级花事活动费用,通过“一事一议”予以支持。鼓励花卉苗木企业参加省级以上大型花卉展会,由市林业局统一组织参加花卉展会的企业,每家每次补助 2 万元;对参加展会获奖的企业,市本级给予最高 2 万元奖

励。

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商务局

#### 十、开展对外交流合作

鼓励花卉苗木企事业单位与国内外花卉苗木育种机构、生产企业、进出口商和行业协会等开展交流合作,加大花卉苗木优良品种、先进技术和现代化设施设备引进。支持有实力的花卉苗木企业向外拓展,推广国际先进生产流程,提高出口花卉苗木产品品质;加强与台湾花卉苗木合作交流,建立完善花卉苗木产品直接进入国际拍卖市场的商业链条,积极拓展海外市场。

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商务局、公安局,泉州海关

#### 十一、其他事项

(一)单家主体每年林业市级财政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二)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由市林业局负责解释。